

勞動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1. 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06 年 9 月 11 日止仍未就業，且失業期間達 1 個月以上 (即 106 年 8 月 12 日前失業者)，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2. 申請人及其配偶 105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3. 申請人未曾請領勞保老年給付、至 106 年 9 月 11 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方案)。
4. 申請人子女就讀國內高中職或大專校院具有正式學籍。

※請注意：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補助金額

1. 公立高中職學生 (含五專前 3 年) 每名 4,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學生 (含五專前 3 年) 每名 6,000 元。
3. 公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 2 年) 每名 12,000 元。
4. 私立大專校院學生 (含五專後 2 年) 每名 22,000 元。
5. 申請人符合(1)獨力負擔家計，或(2)子女就讀大專校院有 2 人以上，且均符合本要點之補助規定者，依上述補助金額加給 20% (同時符合者，以加給 20% 為限)。

※請注意：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若符合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規定者，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相關資訊請至 <http://12basic.edu.tw/index.php> 參閱。

申請期間

自 106 年 9 月 11 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13 日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應附文件

1.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配偶及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收養者亦同。
3. 子女加蓋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悠遊卡學生證影本需加蓋學校章)，或其他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如「就學繳款單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影本、「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 (須加蓋銀行戳章)、「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須提供就讀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五擇一)。
4. 申請人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5. 符合獨力負擔家計條件者，應檢附之文件，請見本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第 8 點第 2 項之規定。

申請方式

1. 一律採郵遞方式申請，申請書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受理小組」(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1 號 13 樓)。
2. 申請書可向各地方政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業中心 (就服臺)、勞保局與各辦事處及勞動部一樓勞工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經由勞動部網站 (<http://www.mol.gov.tw>)、全民勞教 e 網 (<http://labor-elearning.mol.gov.tw/>) 下載。

審核結果通知

本項補助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受理申請截止後，採整批建檔並與相關補助計畫比對及審核，預定於 107 年 1 月間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單，合格者完成撥款，屆時另可於勞動部網站 (<http://www.mol.gov.tw>) 查詢審核結果。

注意事項

申請人之子女已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如有重複領取，申請人應退回補助款項。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



勞動部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85151

f 勞動部

